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帅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新中诉被告孙雪娇、第三人张帅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1681民初60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及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